

# 印刷采购合同

甲方: (定作方)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制作方) 钦州市振钦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印刷品业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加工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住院病案封面	张	10000	0.280	2800.00	250g白板纸 单面印 封面异形
2	住院病案封底	张	10000	0.280	2800.00	250g白板纸 不印字 标准A4
合计金额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					¥5600.00元	

产品的具体工艺规格、加工数量、附加印件、产品单价由甲方要求印制确认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印刷结束后乙方提供税票,印刷品经检验合格后甲方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三条: 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以甲方签字样稿为基准交付印刷品, 验收时应以打样为准。

第四条: 法律责任。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由于印刷产品内容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如侵权、内容真实性等。

第五条: 包装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包装,甲方负责因额外包装而增加的费用。如甲方未提出额外要求,乙方应根据工场惯例进行包装。

第六条: 交货地点。乙方将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址,运输费用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到乙方提货,则交货地点为乙方货物所在地,乙方则不承担运输途中的货品安全责任。

第七条: 时间。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确认稿件后15天内分批次交付甲方合格的印刷品,交付时间以甲方指定人员的签收时间为准。

第八条: 交货数量。乙方保证交货数量按照甲方印制确认单交货,多余部分可由甲方销毁,超出正数部分乙方不再收取甲方费用。印数缺数时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印数或按缺数单价3倍罚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一) 甲方提供需要加工产品的工艺要求(书面提出)及相关资料。

(二) 甲方按所提供的工艺要求检验并接受货物。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将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部退回乙方,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反之则认定甲方确认产品为合格。

(三) 甲方按上述合同第二条确定的时间对乙方付款。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一天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二. 乙方责任

(一)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订的材料、品质提供产品给甲方。

(二) 一旦乙方接到甲方的品质投诉后需立即组织人员将产品回收到工厂返工并于一周内将合格的产品送交甲方。

(三)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订的交货期完成生产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乙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时间,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补偿甲方,另外赔付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一.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二. 合同一方可以以提前7日的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三. 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解除合同,甲方应在终止合同后7天内付清已发生的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影响。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罢工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交货误期,印刷品及原材料灭失,乙方免于承担各种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袁

电话:

2025年6月17日

乙方: (盖章) 钦州市振钦印刷厂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西大街汽车西站对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林润仁

开户行: 工商银行钦州向阳支行

帐号: 2107590209297001261

电话: 0777-2821534

2025年6月17日